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17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志欽

債 務 人 許淑芬（民國111年3月12日死亡）

一、債務人楊志欽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玖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楊志欽於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許淑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22,081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

01 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
02 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
03 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
04 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
05 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
06 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
07 （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算。（二）詎債務人
08 楊志欽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01月05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9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2,5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0 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
11 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
12 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13 違約金。（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
14 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
15 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
16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17 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
18 感德便。

19 四、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因此情形無從補正，故
20 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
21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經查，債務人許淑芬已於
22 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1年3月12日死亡，而無當事
23 人能力，有債權人提出其戶籍謄本（除戶部分）1紙在卷可
24 稽。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於法即
25 有未合，應予駁回。

26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8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2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
3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2 附表(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593元	自民國113年1 2月5日起	至民國114 年5月4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2593元	自民國114年5 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附表(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593元	自民國114年1 月6日起	至民國114 年5月4日止	年息0.1775%
001	新臺幣 12593元	自民國114年5 月5日起	至民國114 年7月6日止	年息0.2775%
001	新臺幣 12593元	自民國114年7 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9 庸另行聲請。